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

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4名，代表股份308,957,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780%。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255,251,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45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13名，代表股份53,705,7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2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8人，代表股份68,971,9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8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305,778,8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1%；反对3,009,7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1%；弃权16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793,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3912%；反对3,009,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637%；弃权1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52%。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305,738,3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0%；反对3,050,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3%；弃权16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752,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3324%；反对3,050,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224%；弃权1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52%。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05,757,8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43%；反对3,023,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7%；弃权17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772,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3607%；反对3,023,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843%；弃权17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5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05,756,3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38%；反对3,029,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4%；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770,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3585%；反对3,02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916%；弃权1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98%。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307,165,4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9%；反对1,370,5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6%；弃权42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7,179,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016%；反对1,370,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872%；弃权4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13%。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05,453,9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60%；反对

3,331,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1%；弃权17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468,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9201%；反对3,331,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295%；弃权1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04%。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05,730,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3%；反对3,054,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88%；弃权17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744,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3204%；反对3,054,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292%；弃权17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04%。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05,738,3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0%；反对3,050,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3%；弃权16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752,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3324%；反对3,050,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224%；弃权1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52%。

9、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239,940,845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5,700,7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954%；反对3,282,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62%；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655,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922%；反对3,282,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593%；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84%。

9.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305,641,6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67%；反对3,239,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6%；弃权7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655,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922%；反对3,239,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973%；弃权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05%。

9.03 监事薪酬方案

鉴于股东宗秋月女士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9,50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5,632,1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67%；反对3,282,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5%；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655,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922%；反对3,282,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593%；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84%。

9.0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鉴于股东钟舒乔先生、张永臣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290,350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5,351,3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7%；反对3,282,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4%；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656,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924%；反对3,282,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592%；弃权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84%。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6,157,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36%；反对2,680,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7%；弃权11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171,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95.9398%；反对2,680,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868%；弃权1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34%。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文静

同意293,467,102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481,407股，超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表决结果：刘文静女士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振平

同意293,429,681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443,986股，超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表决结果：李振平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乔

同意293,198,388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212,693股，超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表决结果：钟舒乔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苏华

同意293,350,443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364,748股，超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表决结果：于苏华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胜军

同意293,579,784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594,089股，超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表决结果：刘胜军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书魁

同意293,512,391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526,696股，超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表决结果：董书魁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乔贵涛

同意293,484,202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498,507股，超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表决结果：乔贵涛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卢凌威

同意293,574,697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589,002股，超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表决结果：卢凌威先生当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周治卫

同意293,313,793股，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328,098股，超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表决结果：周治卫先生当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